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盛屯锌锗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申请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招银金租申请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科立鑫(珠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立鑫(珠海)为科立鑫(珠海)在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4,416,884.32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招银金租申请的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公司与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招银金租申请的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同时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与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科立鑫(珠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220074816、20220075081、20220075128、20220075133、2022008233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0,987.72万元，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160.52万元，公司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 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朱永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盛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857,297,917.00	6,163,230,927.96
负债总额(元)	4,624,126,036.76	3,919,499,301.22
资产净额(元)	2,233,171,880.24	2,243,731,626.74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40,959,587.96	4,613,347,862.10
净利润(元)	-12,156,706.83	269,025,270.08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锌锆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盛屯锌锆

(1) 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朱永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源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08,111,779.29	4,103,032,520.89
负债总额(元)	2,947,691,626.18	2,447,048,745.18
资产净额(元)	1,760,420,153.11	1,655,983,775.71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64,275,458.84	5,015,511,264.64
净利润(元)	101,636,247.01	131,653,964.26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3、科立鑫（珠海）

(1) 公司名称：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3)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4) 法定代表人：郑良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科立鑫（珠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60,321,463.56	851,082,017.16
负债总额（元）	910,276,552.60	326,585,221.15
资产净额（元）	550,044,910.96	524,496,796.01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2,695,044.06	641,756,222.99
净利润（元）	89,075,517.87	35,726,809.09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科立鑫（珠海）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科立鑫（珠海）	
债权人	招银金租	招银金租	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	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整	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416,884.32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61,248.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6%，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

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144,044.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